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9724 號同意備查
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2096 號同意備查
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6 年 02 月 18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60013321 號同意備查
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二百一十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五人、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五十二人、全體職員三十四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七人組成。
 - （二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- （三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
- 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 - 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校長交議。
- 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家長會提案。
- 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- (六)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。